

考核會每位委員皆獨立行使職權，不受「行政指導」干擾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行政程序法第166條～～～

近幾個月來，因為教育局函頒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令本市許多學校師長深感困惑，本會即於113年11月19日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30000212號函指正教育局該行政指導不當之處。

在此有必要向所有會員澄清，教育局所訂定的「參考處理原則」真的只是參考而已！該原則在行政程序法的定性上屬於「行政指導」。

因此當學校考核會討論教師考核案時，教育局的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對照表僅是參考，並非一定要遵從。倘若教育局收到學校的考核結果認為有不同意見，他可以自己敘明理由回函學校考核會，請考核會再討論議決，如果考核會維持原議，校長或教育局也可以自己加註合理理由變更考核結果。

當學校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考核案件時，考核委員應就案件事實、相關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斟酌判斷後，依考核辦法為適法之懲處或不懲處。

每一位被校內同仁票選為考核委員的教師，皆有獨立行政職權之神聖職責，而不應該是橡皮圖章！只有當考核委員行使考核職權時能將正當程序、比例原則等法治國原則時時放在心中，才能在考核的天平上取得平衡，也無愧學校同仁的付託。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
承辦人：呂靜玲
電話：06-2089766
傳真：06-2089066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300021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修正規定，有違「裁量濫用禁止原則」，恐誤導學校恣意錯誤作成瑕疵判斷，本會表達反對，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貴局113年11月12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2290604號函頒旨揭修正規定，將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屬實之考核案，增訂可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4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或第7目「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予以申誡1-2次，合先敘明。
- 二、教育部國教署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函諒達。查國教署函文說明段二：「本案本署113年10月14日前函，係依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教法(三)字第1134600972號書函所逕113年7月22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第16屆第3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其目的係為避免各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辦理教師平時考核時，誤用旨揭考核辦法該目規定而嗣後遭救濟機關撤銷懲處處分，爰中央申評會作成附帶決議請本署加強宣導，然並非以指導改以其他條目懲處教師為目的。」，又說明段三申明：「請各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於辦理有關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與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平時考核案件時，除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予以斟酌判斷後，依考核辦法審慎評估並檢視所

該當適用之條目。」

- 三、貴局函頒修正規定，實對國教署10月14日之原函有所誤解。本會認為有關教師之平時考核，主管機關或學校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並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均予斟酌判斷。考核會就事實認定結果與情節，依考核辦法該當適用懲處條目。以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之適用為例，洵屬應以恣意行為要件明確為經事實認定之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與違法處罰學生等行為，且經令其改善之程序，方得是該當適用該條目。貴局指導學校繞道逕以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4目或第7目該當處分之作為，恐生以下爭議：
 - (一)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10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核會就事實認定結果與情節，依考核辦法該當適用懲處條目，有其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原則之適用。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4目，係規定「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或第7目，係規定「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處分，該二規定文句並未提及不當管教，則不當管教是否屬於或足以符應該二條目規範之行為要件範圍，即有疑義(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13號判決)。
- 四、行政程序法第166條第1項：「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基於上開爭議，本會認為，貴局應依國教署11月14日函文補充說明之意旨，重新修正旨揭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後，週知各校以供法遵。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立國中小各級學校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陳華芸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亦寧
電話：(06)2991111分機8615
電子信箱：h592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2438366B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及對照表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1月19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3000212號函。
- 二、旨揭懲處原則僅就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法律規定予以羅列明示，以供所屬各級學校於辦理考核違法處罰屬實案件之懲處作業時參循。
- 三、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考核案件時，學校除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考核辦法之懲處要件外，應就案件事實、相關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斟酌判斷後，依考核辦法為適法之懲處。
- 四、本局業另案函文補充懲處原則之說明予本局所屬學校，併予敘明。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20241218)文